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温州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由温州市发改委编制。本报告包括工作概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并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表。本报告所列数据自2017年1月1日起，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温州市发改委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0577-88968168。

一、工作概况

2017年，我委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和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本着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、便民的原则，加强领导，规范程序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管理，做好信息公开保障。

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委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由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办公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我委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同时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委确定办公室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进一步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特别是保证依申请公开答复及时、规范、有效，做到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答复。同时，建立上网信息审查制度，所有信息都要经过办公室审查，填写信息发布审查表后才能发布，完善了信息发布的流程和管理。

（二）拓宽渠道，加强信息公开力度。

一是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。主动对接新闻媒体，依托温州日报等战略合作平台，大力宣传我委重点工作，重点工程、信用温州、民间投资、杭温铁路等多项重点工作在全省、乃至全国多家主流新闻媒体上广为宣传，如新华网、新浪网、网易等，进一步扩大了我委额社会影响力。二是进一步探索新媒体运用。借助新时代下新媒体的宣传新阵地，在8·8诚信日活动、集中开工、甬台温天然气管道工程全线通气等重大事情发生后，立即通过微信、微博对外发布新闻，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力度，做到了信息公开主动、及时、准确，充分丰富了我委对外宣传的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06条，发送微信公众号信息130条、微博47条。在发改委门户网站设立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专栏，2017年，公开审批信息包括项目立项信息46个，核准8个；对备案项目在浙江省投资项目备案系统进行网上备案并公开信息，2017年有5个项目完成备案；向市政府上报2017年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，市政府在中国温州网站上公布；邀请各类媒体参与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，对活动情况进行集中报道。定期发布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商品价格变动情况，让居民了解市场重要商品价格动态，引导经营者正当经营，消费者理性消费。2017年11月，召开了制定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车辆通行费标准听证会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受理并办理依申请公开35件，其中信函申请29件，网络申请3件，当面申请3件，全部按时答复，其中已主动公开3件，同意全部公开4件，部分公开4件，非本机关信息7件，不予公开1件，信息不存在16件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及减免情况

我委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全部免费予以提供，未收取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7年我委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一年来，尽管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不少工作，也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尚需不断的提高和完善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虽然形式多样，但是还不够生动，形式比较僵化。二是一些动态信息公布得还不够及时，部分信息有时更新慢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针对薄弱环节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，不断提高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1.加强学习宣传。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，使各单位和机关干部职工深刻认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，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2.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。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大领导力度，落实处室工作人员的公开责任制，按时开展监督、检查等活动。

3.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，重视群众意见的反馈，吸纳合理建议意见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全社会的注视和监督之下，做到公开工作有重点、有形式、有载体、有承诺、有实效。

**附表**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7年度）

单位：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1006 |
| 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8 |
|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8 |
| 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829 |
| 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7 |
| 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30 |
| 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1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1 |
| 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1 |
| 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8 |
| 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35 |
| 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3 |
| 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3 |
| 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29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35 |
| 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35 |
| 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35 |
| 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3 |
| 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4 |
| 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4 |
| 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1 |
| 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1 |
|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7 |
| 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16 |
| 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12月31日